



# 文章刚更新就出现在盗版网站上

## 网络文学盗版乱象调查

● 在网络文学兴盛的今天,文字盗版成为与行业相伴而生的顽疾。中国版权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显示,多数网络文学平台每年有80%以上的作品被盗版;82.6%的网络作家深受盗版侵害,其中频繁经历盗版的比例超过四成

● 在数起网络文学侵权案中,犯罪嫌疑人未经授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自行编写的“爬虫”软件肆无忌惮地盗取正版电子书,并发布在自行搭建的App上。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读者还时常被各类涉黄、涉赌信息困扰,严重危害身心健康

● 当前网络文学盗版乱象主要表现为“三化三难”,“三化”即网络盗版向高技术化、隐蔽化、产业化发展,“三难”即防盗难、取证难、维权难。面对巨大的市场份额,如何让版权得到充分全面的保护,成为网络文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新章节刚发出几分钟,甚至几秒钟就会出现盗版网站上;发布数千部网络小说的App“创作团队”只有4个人;盗版网站的浏览规模是正版网站的数倍……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获悉,在数起网络文学侵权案中,犯罪嫌疑人未经授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自行编写的“爬虫”软件肆无忌惮地盗取正版电子书,并发布在自行搭建的App上。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犯,读者还时常被各类涉黄、涉赌信息困扰,严重危害身心健康。

为此,记者就网络文学盗版乱象展开调查,深入了解相关违法犯罪呈现的新特征,并就如何构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新生态采访了有关专家。

### 盗版小说屡禁不止 网络作家深受侵害

盗版古已有之,明代才子李渔每写完一部小说,不出数日,千里之外便有盗版书出现。他南下广东时,家中的雕版竟也被盗走。“盗版”一词由此而来。清代才子袁枚更是写诗痛斥,“左思悔作三都赋,枉是便宜卖纸人”。

在网络文学兴盛的今天,文字盗版成为与行业相伴而生的顽疾。中国版权协会发布的《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显示,多数网络文学平台每年有80%以上的作品被盗版;82.6%的网络作家深受盗版侵害,其中频繁经历盗版的比例超过四成。

有网络作家称,自己在签约平台的小说才更新至200章,盗版平台的同名小说已“魔改”至1200章;还有网络作家曾吐槽盗版,反被对方找上门威胁。而正版平台则饱受自动化批量盗版之痛,以旗下有多家网络文学平台的阅文集团为例,在最猛烈的时候,1分钟能受到8000次来自同一IP的访问攻击,一天要跟25个盗版团伙过招。

记者调查了解到,当前网络文学盗版乱象主要表现为“三化三难”。

所谓“三化”,即网络盗版向高技术化、隐蔽化、产业化发展。正版阅读平台使用的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技术能够提高数据处理能力,但也为盗版商建立站点和引流提供了可乘之机。此外,盗版商还通过移动端扫码、深度链接、网站聚合和文字提取技术批量盗取内容;而盗版内容通过多类互联网渠道传

播,隐蔽性不断增强;与之相伴的便是产业化趋势,盗版平台、推广渠道和广告联盟结成利益共同体,彼此按照一定比例瓜分灰色收益。

所谓“三难”,即防盗难、取证难、维权难。首先,文字内容因其占用空间小、易于传播的特征,可以被盗版商通过“爬虫”、OCR识图等手段批量、快速复制,哪怕设立技术防火墙,仍可通过手打文字重新上传;其次,不少盗版网文在网盘、微博、贴吧、论坛、公众号、问答网站等渠道进行隐蔽传播,往往无法确定侵权主体或确认主体后发为境外公司,境外公司等,难以锁定侵权方,为诉讼取证带来困难;最后,即使成功取证,还需面临漫长的诉讼进程,判赔金额往往不足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

### 新型侵权行为多发 容易陷入维权困境

“男神小说”、“女神小说”、“人气排行榜”……这是一起侵犯网络小说著作权案涉案阅读App的栏目,记者在案件发布会现场注意到,该盗版App页面制作精良,几乎与正版无异。

当接到被侵权网络文学平台报案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围绕涉案软件的信息流和涉案公司的资金流,完整刻画出了一个以杜某为首的侵权犯罪团伙。

今年3月1日,在公安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下,上海警方在全国多地开展同步收网行动,捣毁了涉及公司注册、运营推广等多个环节的侵犯著作权犯罪产业链,抓获嫌疑人30多名,涉案金额高达2.8亿元。

嘉定公安分局也接到报案,经侦查发现某阅读App上有数千部未经授权的网络小说,已吸引用户数量近30万人。6月28日,在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指导下,嘉定警方抓获4名运营该非法App的嫌疑人。

一位办案民警说:“这类案件侦办的难度不仅限于犯罪团伙的落地核查,更在于对作案手段的破解和对侵权行为的认定。在传统侦查之外,我们更要依托科技赋能,完成侵权作品与正版作品的同一性认定,进而突破利用新技术、新手段实施的新型侵权行为。”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专家陈绍玲教授告诉记者,依据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陈绍玲介绍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万件(部)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以会员制方式传播他人作品,注册会员达到一千人以上”的等情形均属于“严重情节”。

对于网文作者个人而言,当创作一部具备一定名气的作品时,常常面临被抄袭或者被“魔改”的困境。对此,陈绍玲建议,平台对签约作者具有协助救济的责任和义务,取得作者著作权的平台可直接以著作权人的身份维权;而未签约作者只能通过自身维权,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但在维权途中可请求平台帮助收集证据。

### 建立完善投诉机制 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22年中国网络文学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22年网络文学市场规模达389.3亿元,同比实现8.8%的高速增长;网络文学IP全版权运营影响出版、游戏、影视、动漫、音乐、音频等数字文化产业约2520亿元的市场规模。

面对如此巨大的市场份额,如何让版权得到充分全面的保护,成为网络文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关键。

2022年,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2”专项行动,在不久前公布的十大案件中,有两起涉及网文侵权,起到巨大的示范效应。

借助大要案的司法影响力,诉讼周期长等难题有了新对策,2022年,阅文集团在网络文学版权保护领域率先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通过“诉前禁令”突破漫长诉讼周期限制,及时制止侵权行为,将不利影响限制在最小范围。

网络文学领域也在不断加强行业自律,20家省级网络作协 and 522名网络文学作家、12家平台发声倡议,呼吁抵制有抄袭行为的网络作家和发布盗版资源的网站。

与此同时,各大网络文学平台升级技术体系加大维权投入,建立并完善相关投诉、审查机制,及时受理作者维权请求,及时发现并移除盗版作品。

“版权保护的艰巨性决定了其根治的艰难性,不仅需要政法机关严厉打击违法分子的侵权行为,行业加快建立诚信制度,更需要加强法律宣传,增强网络作家的维权意识,培育广大读者的版权意识,形成一个由政府主导、行业共建、科技赋能、群众参与的版权保护新生态。”陈绍玲说。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实习生 郑婷

近3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0亿元,累计新增托位20万个;鼓励有能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或单位发展单位办托育以及“小而美”的家庭式托育;多地出台条例或行动方案建设多元化托育服务体系……面对人口发展新常态,从中央到地方,一项项有力举措正在逐渐缓解群众生育养育焦虑。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深入采访发现,我国托育服务体系发展势头良好,越来越多的家庭从中受益,但从总体来看,我国托育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面临一些发展中的堵点难点,如普惠托育机构数量少、群众需求量大;行业标准模糊;专业人才匮乏;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

在此背景下,又该如何探索构建社会共担的婴幼儿照料服务体系,多措并举推动“幼有所育”更加普惠优质?记者对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 明确定位标准 推托幼一体化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全年出生人口为956万人,人口出生率仅为6.77%。

一些地方幼儿园因为适龄学生减少而招不满学生,根据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学前教育在园幼儿4627.55万人,同比下降3.70%,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4144.05万人,同比下降1.76%。

“减轻家庭的生育、养育与教育成本,直面出生人口减少给教育发展带来的挑战,有必要全面推进2岁至6岁托幼一体化,全面实施免费托幼教育,系统解决‘入托难、入托贵’‘入园难、入园贵’问题。”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熊丙奇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岁至3岁幼儿。如今,随着适龄幼儿减少,几乎所有幼儿园都具备了招收2岁至3岁幼儿的条件。“熊丙奇说,针对当前存在的幼儿园学位‘多出来’,与托位数‘严重不足’的问题,应该建立协调机制,以托幼一体化思路进行系统应对,应当允许并鼓励所有幼儿园招收2岁至3岁的幼儿入园托育。”

“一方面,幼儿园可提高师幼比,减少班额,推进小班建设,以此减轻教师负担,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另一方面,可把幼儿园多出的学位,用来招收3岁以下的幼儿,对幼师进行适应托育的相应培训。同时,对幼儿园招收的2岁至3岁幼儿,给予一样的生均经费拨款,保障幼儿园的办学经费。”熊丙奇说。

在他看来,推进2岁至6岁托幼一体化,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幼儿园资源,实现托育资源从极度短缺到比较充分的供给。在此基础上发展托育、学前教育,还有两条路径选择,一是发展普惠托育,学前教育,实行成本分摊,向家庭收取一定的托费、保教费;二是实行免费托育,学前教育,不再向家庭收费,所有孩子入托、入园全免费,进民办园(托儿所),也由政府购买学位,或享有一样的生均拨款。

华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教育局长专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方华认为,解决托育难题,首先需要明确国家对于托育的定位。

方华说,我国自1986年开始实施义务教育,将接受义务教育作为公民需要履行的法定职责,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国家将学前教育纳入政府的公共教育体系当中,有效缓解了“入园难”的问题。

“因此,只有明确了国家的定位以后,才能够寻求具体的解决方案,例如将幼儿园前置,学前教育由三年变为五年,前面有两年用于托育等。”方华说。

### 加大普惠供给 全力满足需求

记者注意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并提出支持150个城市利用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新增示范性普惠托位50万个以上。

然而,发展普惠托育目前仍然面临着机构服务成本偏高、行业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供需矛盾突出、师资人才紧缺等一系列问题。

上海某托育机构负责人向记者介绍,随着生育率的降低,新生儿数量的减少,客户群体也随之减少,但场地、水电、工资等成本却难降低。

对此,多名受访专家认为,当务之急是在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切实提高托育服务的质量,满足家庭多元化的需求。

例如,在托育服务的时间安排上,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托,临时托管等可供选择的多种服务;在托育内容上,根据3岁

# 婴幼儿托育服务如何更普惠优质?

专家支招「幼有所育」「幼有善育」

以下婴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来提供托育服务,应注重以保为主,保教融合;在服务地点的选择上,发挥社区作用,支持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最大程度利用已有场地,建立社区托育服务点,盘活社区资源;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单独或联合举办等形式,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企业等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能够满足职工托育需求,切实解决职工生育、养育后顾之忧。在满足本企业职工托育需求的同时面向社会提供托育服务,能够有效缓解公共财政支出,增加普惠托育服务资源。”方华说。

他还提出,大型企业带头办托育,能够相互间激发企业办托育的积极性。对于托育发展模式而言,国家更能够从单位办托育中探索出更多相关经验。

值得注意的是,单位办托育在实施层面仍然面临不少困难与挑战。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但相关配套政策未能及时跟进。

“这导致单位办托育的办学规范性、专业性与质量参差不齐,对于三四线城市,小县城、乡村,小企业、个体户等,受地域、规模等限制,他们没有资质和相关经验进行单位办托育,企业自主提供专业的托育服务,仍待国家出台相应政策为单位办托破冰。”方华说。

在熊丙奇看来,企业从员工角度出发,允许员工带娃上班,或者开设托育所,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托育服务,这是值得肯定的,但不能把企业的职责和政府、社会的职责混淆,解决托育难题,需要政府承担主体责任,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单位办托育是应急之举,最终还是得依靠政府部门。

### 规范服务标准 加强行业监管

2019年以来,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印发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托育机构负责人和保育人员培训大纲等,对于促进托育机构规范起步和行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下一步,应优化细化托育服务行业标准体系,为托育机构提供更具体的可操作性依据,包括从业人员准入、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提高托育服务发展的水平,解除家长后顾之忧。

“尽快建立和完善托育机构监管的法律法规,推动托育机构监管工作规范。在包容机构设置差异性的前提下建立安全监管底线,统一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要求。”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部研究员余宇等人在相关调研报告中建议,通过有效监督,引导机构按照标准规范执业,避免出现安全事故问题,抓紧建立托育服务行业的监管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部门监管职能,将托育服务监管纳入卫生监督职责范围,赋予行政执法权,解决当前监管无法可依的情况,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对于行业标准的制定,方华提议从两个方面设置,一是针对有托育需求年龄段的孩子的特性来制定标准;二是根据国家对于托育行业的定位来进行制定。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高圆圆建议,因地制宜落实托育保障的配套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建立起适合当地的家庭托育补贴制度和家庭托育扶助制度,可对按政策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的当地户籍家庭,按照当地生活水平,每月每孩发放一定金额的育儿补贴。

同时,还应加大个人所得税减免扣除力度,减轻家庭托育负担,对家庭中有婴幼儿需照料或因婴幼儿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托育时间的父母双方,建议在原减免扣除比例基础上适当增加扣除比例。

培养专业人才,加强职业培训也很重要。业内专家提出,应当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婴幼儿托育专业学科建设,结合托育行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完善教学标准,培养早期教育、托育服务人员,提高托育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强校企合作,引导、鼓励高等院校婴幼儿托育专业学生进入托幼机构实习及就业。

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认证标准,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开展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素养等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料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完善从业人员职称评定办法与奖励机制,增加从业人员对职业的归属感。

“推动托育行业健康发展,实现‘幼有所育’‘幼有善育’,是一个长期过程,应该尽快明确定位,多措并举制定标准和政策法规,让托育行业有法可依。”方华说。

# 警徽闪耀抗洪救灾一线



图1 7月22日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塔塘镇因暴雨引发汛情及塌方,辖区派出所民辅警协助疏散转移群众60余人,救助被困人员20余名。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汪志杰 摄



图2 7月22日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一山体因持续暴雨发生滑坡,富阳公安分局组织警力350余名开展紧急救援,图为民警背中风老人转移至安置点。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朱建锋 摄



图3 7月22日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一山体因持续暴雨发生滑坡,富阳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及时将8名被困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图为救援小组在连夜救援后就地休息。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朱建锋 摄

感光度

丁子同